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航防冰液（SAE I 型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 年 【】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1、项目简介	3
2、供应商资格要求	4
3、谈判文件的获取	7
4、响应文件的递交	7
5、联系方式	7
6、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9
2、谈判文件	10
3、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1、评审方法	13
2、评审程序	13
3、评审细则	15
4、评审报告	20
5、合同授予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45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46
格式三、报价函	47
格式四-1、授权委托书	49
格式四-2、授权委托书	50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格式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52
格式七、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3
格式八-1 企业信用信息	54
格式九、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56
格式十、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57
格式十-1、技术明细表	58
格式十一、用户需求响应表	62
格式十二、赠送物资技术要求	65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64
格式十四、最终谈判承诺及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66
格式十五、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67
格式十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72
格式十七、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7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南航防冰液 (SAE I 型液) 进行谈判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编号：【】。

1.3 项目类别：货物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标包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公斤)	单位限价 (单位：元，人民币) (含税)	合同预算 (单位：元，人民币) (含税)
标包 1	【】	东北地区防冰液 (SAE I 型液)	【】	【】	【】
标包 2	【】	新疆地区防冰液 (SAE I 型液)	【】	【】	【】
标包 3	【】	中部地区防冰液 (SAE I 型液)	【】	【】	【】

1、★供应商针对 3 个标包单独进行报价，采购人对每个标包进行独立评审，分别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据，采购人有权按实际需要调整，合同期内的采购数量可能会有所增减，并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3、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4、本项目采用框架（无固定总金额）采购模式。供应商对每个标包进行独立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5、供应商赠送物资清单。

每个标包分别附赠以下设备物资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考单价 (元人民币) (含税)	标包 1 数量	标包 2 数量	标包 3 数量
1	分体防护服	套		【】	【】	【】
2	除冰防护头盔	个		【】	【】	【】
3	酸度计 (PH 计)	个		【】	【】	【】
4	手持折射仪	台		【】	【】	【】
5	除冰用泵	台		【】	【】	【】
6	地面转运专用推车	个		【】	【】	【】
7	立桶专用器	个		【】	【】	【】
8	卸车专用胶垫	个		【】	【】	【】
9	帆布	块		【】	【】	【】
10	落球式粘度计	个		【】	【】	【】
11	照明灯	套		【】	【】	【】
12	油样瓶	个		【】	【】	【】
13	手套	副		【】	【】	【】
14	吹雪机	台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列明的数量和参考价格提供设备物资给采购人，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物资无论在参考单价或者赠送数量上不足，采购人将按上表的差价在采购防冰液时予以抵扣。运输及装卸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存储由采购人负责，赠送物资的技术要求见附件格式十二。

1.6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订货单分批交货，采购人下单后 15 日历日内。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9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如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供应商，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所属国/地区(含港澳台)的公司商事登记证明或证书扫描件及中文译本，并应附有供应商或其负责人的签章（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符合此项要求，下同）。

2.2 供应商须为本次采购标的物的合法制造厂家或分销商。若为制造厂家，其经销商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若为分销商，须取得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资质证明要求：1：制造厂家须提供能够充分证明其具有合法生产权利及生产能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采购标的物相关生产许可证或证明等（如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2：分销商除须提供制造厂家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及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书外，还应为通过民航局审核的行业协会评估并认证的航材分销商（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下发的文件编号：IB-FS-MAT-001R2《航材分销商评估》，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CAMAC）”和“美国航空供应商协会（ASA）”，分销商应为上述行业协会中的其中之一，并提供相应认证文件。

2.3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谈判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谈判。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项目。

2.5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

与本次谈判。

2.7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2.8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下载、递交、解密相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 IP 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中第 3.3.5 的规定，以及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2.9 其他要求：

2.9.1 供应商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9.2 供应商须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手册》等质量体系文件，并按照手册开展自我质量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9.3 谈判产品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或列入原民用航空产品制造人维护手册、材料清单及服务通告等文件中，且未经分装、配制、加工；【提供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复印件】

2.9.4 谈判产品在中国民用航空局现行有效的《经适航批准的 SAE II、IV 型飞机除/防冰产品清单》内，或列入原民用航空产品制造人维护手册、材料清单及服务通告等文件中，且未经分装、配制、加工；【提供现行有效的产品清单，并注明所谈判的产品】

2.9.5 谈判产品具有中国民航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美国 SMI 检测报告或加拿大 AMIL 检测报告【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2.9.6 谈判产品具有【年份】 FAA 保持时间表；【提供谈判产品【年份】 FAA 保持时间表】

2.10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年【】月【】日至报价截止日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 1 份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检验平台”上该发票的检验截图。】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谈判参与资格；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谈判采购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请务必在此期间登陆“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选择项目下载谈判文件；否则将无法参与本次谈判。

3.2 谈判文件获取途径：

详见 <https://csbidding.csair.com/cms/channel/czzngys/96540.htm>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为【】年【】月【】日【】时【】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4.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6.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6.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

采购人：【】

联系电话：【】

6.3 如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除采购管理部实施的总部采购项目外，其他采购项目投诉由各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处理；委托贸易公司代理实施的采购项目，可由各委托单位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负责受理,或委托贸易公司受理。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上述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对外发出本文件前, 请注意删除此处蓝字说明。】

6.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 若发现供应商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 或故意诋毁, 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经查实, 将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 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 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供应商知悉

1.1.1 凡响应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1.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3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1.1.4 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完全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允许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法律及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具体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1.6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和偏差

1.8.1 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可以用符号区分条款的重要性。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报价无效。

1.8.2 如有需要，用户需求应规定一般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报价将被否决。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用户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可要求采购人予以答疑，答疑形式：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采购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疑问答复时间：【】年【】月【】日前。疑问答复形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采购文件澄清”栏目发布。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
- (2) 未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的；
- (3) 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疑问的；

(5) 疑问已经处理并答复，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出疑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3 澄清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或采购人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报名供应商。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答疑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最终谈判承诺及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1.2 未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谈判保证金。

3.1.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或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有效期

3.2.1 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3.2.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3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谈判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文件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报价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3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成 PDF 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中，且谈判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一并扫描上传（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为 PDF 版，并包括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细则的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每个标包进行独立谈判**，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评审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填写符合性评审表。

2.1.3 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得参与后续的谈判环节和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2.2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2.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4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2.6 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递交后，如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偏离或内容，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2.3 商务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承诺，对应商务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总和。

2.4 技术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承诺，对应技术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总和。

2.5 价格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2.5.1 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时，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审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4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可要求供应商澄清，如供应商仍不报价，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报价无效处理。

2.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计算总分

每个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
(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3、评审细则

3.1 评审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为依据。谈判小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数 (总分 100 分)	10 分	30 分	60 分

3.2 评审细则表

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2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4	低于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者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不合格。
5	系统预警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下载、递交、解密响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经做出预警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合格。
6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条款。
7	符合性审查结论	【】

表2 商务评审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主客观
1	日产能建设投入情况	3分	评审供应商现有生产设备、存储设备、灌装设备、检测设备的投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购买的各项设备合同或发票）进行对比，由高至低排名，投资总量第一至第三分别得3分、2分、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进行汇总，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2	销售业绩	4分	以谈判报价产品【】年【】月【】日至【】年【】月【】日3年累计的销售总公斤数进行对比，由高至低排名，销售总量第一至第三分别得3分、2分、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 【销售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或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3	使用用户数	3分	以谈判报价产品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区间，国内民航运输机队数量在【】架及以上的航空公司或国内旅客吞吐量在【】人次及以上的机场用户数（不重复累计）总数，由多至少排名，用户总数第一至第三分别得3分、2分、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 需提供供货合同或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表3 技术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备注	主客观
1	检测合格项数	3分	根据投标产品 SMI、AMIL 和中国民航总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的合格项目总数排名（各机构的重复项不重复计算），项目总数第一至第三分别得3分、2分、1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若出现合格项目总数相同的情况，则得分一致。 【须提供相应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 SMI 和 AMIL 报告需另做一份中文对照版加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汇总格式见格式十-1、技术明细表】		
2	保持时间表	2分	谈判产品【年份】-【年份】FAA 保持时间表，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3	FAA、TC、AMIL 合格液体清单	3分	谈判产品每提供一个机构的合格液体清单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4	醇类型	2分	谈判产品醇类型 AMIL 定义为 PG 型，或中国民航测试中心表明含丙二醇，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同时适用 3个标包	客观
5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其中1项得1.5分，无得0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同时适用 2个标包	客观
6	储备库分布（现在无自有或租赁的存储场所的供应商，成交后30天内能够满足相应场所要求并提供相应数量备用产品的同样得分，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6分	供应商在【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4】个地点拥有自有或租赁（需提供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储存场所，用于储备防冰液且每个地点可存放【】桶（[]KG/桶）或同等储备量的 SAE I 型液专供南航备用。每满足其中1个地点，得【】分，最高得分6分，不满足得0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适用标包 1	客观
			供应商在【乌鲁木齐】拥有自有或租赁（需提供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储存场所，用于储备防冰液且可存放【】桶（[]KG/桶）或同等储备量的 SAE I 型液专供南航备用。每满足其中1个地点，得【】分，最高得分6分，不满足得0分。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适用标包 2	客观
			供应商在【贵阳、南阳、长沙、武汉4个】地点拥有自有或租赁（需提供发票或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储存场所，用于储备防冰液且每个地点可存放【】桶（【】KG/桶）或同等储备量的 I 型液专供南航备用。	适用标包 3	客观

			<p>每满足其中 1 个地点，得【】分，最高得分 6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7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p>该项为主观评分，由各评委独立比较进行。以下分五个分项，每一分项分值均为 2，评委在 0-2 之间以 0.1 为打分单位进行打分，如打 0.5 等，该项得分是每个分项得分之和：</p> <p>(1) 应急处理程序与工作记录</p> <p>具备经权威部门批准、内容详实且符合行业规范的应急处理程序，包含完整、规范的按程序处理工作记录；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配置充足，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及培训记录完备，得 1.6-2 分。</p> <p>有应急处理程序但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细节不够完善；工作记录存在少量不完整情况；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资质或培训记录有部分欠缺，得 0.8-1.5 分。</p> <p>应急处理程序不完善，缺乏有效批准文件；工作记录严重缺失；技术人员与生产人员配置不足，无法满足应急保障需求，得 0-0.7 分。</p> <p>(2) 应急支援网络</p> <p>应急支援网络覆盖全面，储备库分布科学合理，日常存量充足且动态管理规范，能有效满足不同区域、不同规模应急需求；储备库管理制度健全，库存监控与调配机制高效，得 1.6-2 分。</p> <p>应急支援网络基本覆盖主要区域，储备库分布与存量能满足常规应急需求，但存在部分区域覆盖不足或存量管理不够精细的问题；管理制度与监控调配机制存在一定缺陷，得 0.8-1.5 分。</p> <p>应急支援网络覆盖不全，储备库分布不合理，日常存量无法保障应急需求；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与监控调配机制，得 0-0.7 分。</p> <p>(3) 成功应急保障案例</p> <p>提供详实且具有代表性的成功应急保障案例，案例中应急响应迅速、处理过程专业高效，结果显著，能充分体现供应商在应急保障方面的综合实力与专业水平，得 1.6-2 分。</p>	同时适用 3 个标包	主观

		<p>案例具有一定参考性，但应急响应、处理过程或结果存在部分可优化之处，案例的完整度与说服力不足，得 0.8-1.5 分。</p> <p>案例内容简单模糊，缺乏关键细节，无法有效证明供应商的应急保障能力，得 0-0.7 分。</p> <p>(4) 原材料与生产能力</p> <p>原材料来源稳定可靠，来源地与生产基地距离合理，运输方式高效便捷；常备原材料存量充足，能满足长时间、大规模生产需求；生产设备种类齐全、性能先进，总价值高，日产能远超项目需求，生产计划与调度科学合理，得 1.6-2 分。</p> <p>原材料来源基本稳定，但运输方式存在一定效率问题；常备原材料存量能满足常规生产需求，但应对突发需求能力有限；生产设备种类与价值能满足基本生产，但日产能仅能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计划与调度存在部分缺陷，得 0.8-1.5 分。</p> <p>原材料来源不稳定，运输方式低效；常备原材料存量不足，生产设备陈旧、种类不全，日产能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生产计划与调度混乱，得 0-0.7 分。</p> <p>(5) 防冰液运输调配</p> <p>防冰液运输方式多样且合理，运输手段先进，运输规模能充分满足日常及应急需求；已签订可靠的运输协议，日常运输调配有序，应急运输调配方案完备、响应迅速、执行高效，得 1.6-2 分。</p> <p>运输方式与手段基本满足需求，但存在一定局限性；运输协议存在部分条款不完善情况；日常运输调配能正常运行，但应急运输调配方案存在漏洞，响应与执行效率一般，得 0.8-1.5 分。</p> <p>运输方式单一、效率低下，运输规模无法保障需求；未签订运输协议或协议不可靠；缺乏有效的日常与应急运输调配方案，得 0-0.7 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8	赠送设备物资	1 分	<p>供应商能够赠送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设备物资得 0.5 分，赠送方案优（指赠送的设备物资质量优、实用性强、与用户需求匹配度高且具有一定前瞻性）得 1 分，不赠送或不能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得 0 分。</p> <p>【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同时适用 3 个标包	主观

表 4 价格评审细则（60 分，同时适用 3 个标包）

本项目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以谈判总价（不含税）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 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经修正后的有效最低谈判价为谈判基准价。
- 2、报价等于谈判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谈判基准价/供应商报价*60。

3.3 计算总分

每个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①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②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③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④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成交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低的优先；经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4、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名确认。

5、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公示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 2 个工作日。供应商自行查看，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5.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5.4 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南航采招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用户需求

(注：任意一项★号条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重要说明：

- 1、本次谈判被推荐为成交的供应商，如未经过南航质量审核认可，须在成交两周内向【采购人名称】质量部门提交审核邀请或资料，由【采购人名称】质量部门对其《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等认证）等文件资料进行复核。如需开展现场审核，须配合【采购人名称】质量部门在两个月内对其进行现场质量审核或者质量评估，审核通过则将其纳入南航认可航材类供应商清单，签署协议；如果审核或者评估不能通过，则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情况依次候补。
- 2、本项目各个标包独立投标、独立谈判并分别独立确定成交价格。

一、技术需求

一、技术需求

- ★1、符合 SAE AMS 1424 最新版本标准，不少于以下项目满足 SAE AMS 1424 标准的要求：

序号	项目
1	外观
2	生物耗氧量
3	化学耗氧量
4	水生物毒性
5	硫、卤、氮、磷、铅、铬、镉和汞等微量污染物
6	闪点
7	比重
8	PH 值
9	折光率
10	冰点
11	表面张力

12	夹层腐蚀
13	全浸腐蚀
14	低脆镉腐蚀
15	抗应力腐蚀
16	氢脆
17	对透明塑料（聚丙烯塑料）的影响
18	对透明塑料（聚碳酸酯塑料）的影响
19	对涂层表面的影响
20	对未涂层表面的影响
21	跑道混凝土抗剥落
22	黏度
23	热稳定性
24	硬水稳定性
25	防冰性能（WSET 和 HHET）
26	空气动力学
27	泡沫稳定性

注：仅认可中国民航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美国 SMI 检测报告或加拿大 AMIL 检测报告。

★2、产品出厂检测技术指标满足下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比重，20/20℃	在标称值±0.015 范围内
2	Ph 值，25℃	在标称值±0.5 范围内
3	折射率，20℃	在标称值±0.0015 范围内
4	冰点，1：1（v/v）℃	1：1（v/v）稀释后不高于-20℃，且在标称值±3℃范围内

二、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自【】年【】月【】日以来，获得民用航空用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函须超过 3 年。

三、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MSDS。

四、运输和包装要求

- 1、供应商负责将全部货物运送到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费用及风险。
-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定，但必须确保运输方式适合货物特性及质量要求。
- 3、包装为符合产品性质及质量要求的原厂包装。

五、验收标准

提供每批次成品检测报告和 AAC-038 表，现场验收。

六、售后服务

- 1、飞机防冰液质保期两年或以上，对过质保期未开封的产品，供应商给予无条件免费更换新产品。
- 2、能够保证 24 小时随时待命供货。
- 3、每年至少提供一次防冰液使用培训。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以包干价格（含【】%增值税及运杂费等）进行报价。本项目设单价限价，含税包干价格超过单价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产品名称	单价限价（人民币）
防冰液（SAE I 型液）	【】元/公斤

八、付款条件

供应商出具的国税发票日期不得在实际发货日期之前，且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期不得短于【】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 月 ** 日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须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友好、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联系方式和银行信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两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适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指定通讯信息和开户银行账号；有关信息的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切责任由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0406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0-【】，手机号：【】

电子邮箱：***

1.2 甲方银行信息

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00017600N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3602065209000097893

1.3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区号】-【】，手机号：【】

电子邮箱：***

1.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防冰液（SAE II 型液）或（SAE IV 型液）【以供应商实际中标的情况为准，选择保留其中一种防冰液】（以下简称“货物”）。

2.1 货物价格见合同附件 1：《货物分项清单》。

2.2 本合同所约定货物价格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配件、专用工具及合同规定的保修、保养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含税）。

第三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价=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合同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合同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以下为仅一个成交人或多个成交人但可以区分比例的框架协议所用结算条款，如非框架协议请注意删除；涉及质保金的请选择 A 项，不涉及质保金的请选 B 项，并删除 (A) / (B) 字母】

3.1 本合同交易上限与乙方于本合同对应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一致，即【】元，超过交易上限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合同甲、乙两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应付到乙方于本合同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验收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及收到乙方按甲方给出的开票资料开具的符合国家财务规定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 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货款，即 RMB¥【】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如因国家税务政策变更导致税率变化，应以变化后的税率为准。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期和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本合同签订后【】个自然日内(含)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到货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4.3 乙方承担将货物交于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费用及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货物毁损、灭失等。

4.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重量、承运人、货物接收必备条件等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对乙方所运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第五条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5.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为具备合法充分资质的原制造厂商生产,并授权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销售、使用,包装优良、且质量、性能、数量等各项条件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全新的货物。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必要的技术资料。

5.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合法且必要的测试和检验,并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用户需求的各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

5.4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载明的各项条件,在货物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各项实质条件与本合同及甲方采购订单相符时,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但该验收单的结论不能成为解除乙方对产品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依据。

5.5 甲方在开箱时,若发现箱内货物数量短缺、损坏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开箱之日起【】天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须承担因延迟交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5.6 在验收或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政府质检部门或其公布认可的合格质检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1 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各组成系统及要素的合法性、合格性、完整性及其包装优良性。

6.1.2 根据双方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各项附件中确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提供完整、准确的技术资料、安装手册、硬件配置图等所有与实

施本合同相关的合法必要的材料。

6.1.3 配合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开箱检验及后续验收,并提供开箱清点验收有关文件。

6.1.4 对因本合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业和经营信息等应予以保密。

6.1.5 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包装、保险。

6.2 甲方权利与义务

6.2.1 负责提供开箱检验所需的场所。

6.2.2 货物到货后,负责组织初步开箱检验及验收,当验收合格时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若初步检验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供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货物,无需支付不合格货物相应的货款。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还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售后服务

7.1 货物保修期

7.1.1 本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年,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起计。保修期内,当货物损坏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货物所在地取走待修理或退还的货物,并在【】天内,把全新的或更换后的货物送回原货物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所涉及的运输费及货物灭失、毁损等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7.2 保修期内服务

7.2.1 所有货物【】年【】小时保修服务,含电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甲方实施的任何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购买、使用、销售、销毁等与之相关的行为,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对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任何侵犯。如有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因甲方购买、使用、销售本合同项下货物而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参与开发、设计、研发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方案、产品、设计等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及有关权利均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权、专用权、销售许可权、复制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著作权申

请权等。乙方应当尊重并保护甲方的上述智力成果及有关权利，并保证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事项，不得申请注册有关知识产权，单方使用或授权任何他人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在本条款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的分、子公司。

9.2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5.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5.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5.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

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9.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除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仍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有关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0.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交货期和交货条件向甲方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货款含税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十天乙方仍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保留一切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五天内，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未返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所有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及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出具人主张上述款项，并保留一切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2.2 乙方未及时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装、保修、售后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服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其它方式实现目的，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结算款或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扣除对外支付的相应费用，及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出具人主张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各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要求的技术、服务等各项标准及要求的，乙方除继续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外，自应完成提供服务任务之日起到实际完成提供服务任务之日止，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3 上述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本合同结算款及乙方提交的各项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中直接抵扣或向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出具人主张支付，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赔偿并支付。

10.3 其他违约情况

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已明确违约金计算标准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免责情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必须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根本无法履行时，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事件给对方造成或扩大损失，并在具备通知条件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二周内，向对方提供官方政府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在必要时另行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变更。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电子邮箱和传真等），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送达被通知人，由此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1.2 任何亲自送达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11.3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经受送达人签收后视为送达。

11.4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

11.5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到达被通知人邮件系统时即视为送达，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以发出通知一方的邮件发送成功的系统记录为准。

11.6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通知并送达，而不论被通知方实际签收或确认与否。

11.7 诉讼、仲裁文书的约定送达

11.7.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方应按前述约定向法院、仲裁机构递送书面变更通知。

11.7.2 如合同各方根据法院、仲裁机构要求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前述联系方式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确认地址适用前述约

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生效期限的，本合同经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不代表乙方的相关质保、维保期结束，相关售后服务仍需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关于验收、知识产权保护、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然有效。如本合同失效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然享有追究、索赔的权利。

13.2 本合同对应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而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中有规定的，按《用户需求》规定执行；《用户需求》与乙方响应文件都有规定，且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条件相对于甲方而言优于《用户需求》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13.3 应甲方要求，乙方如与甲方下属的各级子公司就本项目单独签署合同的，应确保与其所签署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本合同的一致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3.4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并签署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生效后，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技术及服务要求
2. 廉洁合作约定书
3. 保密协议
4.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附件 1：技术及服务要求

附件2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 (一) 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 (二) 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 (三) 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 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5%或以上的；
-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5%或以上的；
-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1-8项所述企业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1-8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

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

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 】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一、制定依据

甲、乙双方在合作交流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对方未予公开的涉密信息及其载体。现为保护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作双方关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涉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实用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属合作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

(2) 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3)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及核心数据信息。(4) 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涉密信息的材料和信息，或在涉密信息基础上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材料和信息。(5) 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

如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三、涉密信息的提供

合作双方在提供涉密信息前，须签订本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由合作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信息的提供及保管，并做好交接记录。

记录时要对涉密信息的明显特征做好登记，如涉密信息的标题、编号、数量、页

数、提供日期等。

四、涉密信息的使用

1.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涉密信息的知悉人员名单，知悉人员范围增加或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突破名单范围。
3. 获取合作方的涉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合作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被无关人员知悉。
4. 获取的涉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场所，妥善保管。

五、涉密信息的归还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交接回收涉密信息，并在登记本中逐条核销，登记本交予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留存备查。

六、涉密工作成果的保护

合作结束后，因使用涉密信息而产生的工作成果或该工作成果涉及涉密信息，在所依据的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要严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公开涉密工作成果。

七、义务

乙方应督促涉密信息知悉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如有人员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或过失，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正在发生的违约行为，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防范扩散风险。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或潜在泄密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并保留对后续潜在后果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后续保密责任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在上述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协议条

款，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

附件 4: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渠道反映：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联系人：企划财务部 朱庆忠

联系电话：020-28220565

电子邮箱：zhuqz@csair.com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响应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响应文件应制作成 PDF 版电子文件，连同扫描版签字盖章页一并上传至南航采购平台（亦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为 PDF 版，且包括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采购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_____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响应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响应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报价、承诺、《用户需求响应表》、《合同响应表》等进行本次响应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响应文件首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产品件号	醇类型	包装规格	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公斤)	单价限价 (元人民币/公斤) (含税)	单价报价 (元人民币/公斤) (不含税)	单价报价 (元人民币/公斤) (含税)	总价报价 (元人民币) (不含税)	总价报价 (元人民币) (含税)
防冰液 (SAE I 型液)	_____				【】				

注：

-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此表内报价为最终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 3、醇类型须附上 AMIL 的 QUALIFIED FLUIDS 清单作为凭据，按该清单的“Type of Glycol”栏的值填写，如 PG、EG 或 DEG。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报价函

致：【采购人全称】

为报价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和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和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报价和谈判的一切事宜。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冻结、破产状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我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和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谈判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八) 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报价和谈判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1、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谈判】

_____（被授权单位）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现我司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被授权单位）全权负责谈判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成交）。

我司承诺，对于_____（被授权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_（被授权单位）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成交，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四-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法人(总公司)的名义参与谈判】

_____(被授权单位)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以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被授权单位)全权负责谈判事宜。如果项目成交,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对于_____(被授权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格式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的报价、谈判事宜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有效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谈判文件评审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均已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1)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2)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3)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是否真实)			
4	低于成本价报价	(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5	系统预警	(是否系统预警)			
6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是否有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格式八-1 企业信用信息

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input type="text" valu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住所	<input type="text" value=""/>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第 55 页

格式九、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谈判文件评审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日产能建设投入情况				
2	销售业绩				
3	使用用户数				
4	财务状况				

注：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商务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谈判文件评审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检测合格项数				
2	保持时间表				
3	FAA、TC、AMIL 合格液体清单				
4	醇类型				
5	管理体系认证				
6	储备库分布				
7	应急保障方案				
8	赠送设备物资				

注：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技术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1、技术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技术部分

序号	项目	报告类型		
		SMI 报告	AMIL 报告	中国民航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1	外观			
2	生物耗氧量			
3	化学耗氧量			
4	水生物毒性			
5	硫、卤、氮、磷、铅、铬、镉和汞等微量污染物			
6	闪点			
7	比重			
8	PH 值			
9	折光率			
10	冰点			
11	表面张力			
12	夹层腐蚀			
13	全浸腐蚀			
14	低脆镉腐蚀			
15	抗应力腐蚀			
16	氢脆			
17	对透明塑料（聚丙烯塑料）的影响			
18	对透明塑料（聚碳酸酯塑料）的影响			
19	对涂层表面的影响			
20	对未涂层表面的影响			
21	跑道混凝土抗剥落			
22	黏度			
23	热稳定性			
24	硬水稳定性			

25	防冰性能 (WSET 和 HHET)			
26	空气动力学			
27	泡沫稳定性			
合格项数合计 (各机构报告的重复项不重复计算)				

注: 1、根据 SMI、AMAIL 和中国民航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告, 在相应合格项目上填上“√”;

2、在“合格项数合计”行填上各类报告合格项目总数 (各机构的重复项不重复计算);

3、本表需提供相应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相应合格项目上进行标记, 其中 SMI 和 AMIL 报告需另做一份中文对照版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技术部分

序号	项目	报告类型		
		SMI 报告	AMIL 报告	中国民航总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
1	外观			
2	生物耗氧量			
3	化学耗氧量			
4	水生物毒性			
5	硫、卤、氮、磷、铅、铬、镉和汞等微量污染物			
6	闪点			
7	比重			
8	PH 值			
9	折光率			
10	冰点			
11	表面张力			
12	夹层腐蚀			
13	全浸腐蚀			
14	低脆镉腐蚀			
15	抗应力腐蚀			
16	氢脆			
17	对透明塑料（聚丙烯塑料）的影响			
18	对透明塑料（聚碳酸酯塑料）的影响			
19	对涂层表面的影响			
20	对未涂层表面的影响			
21	跑道混凝土抗剥落			
22	黏度			
23	热稳定性			
24	硬水稳定性			
25	防冰性能（WSET 和 HHET）			
26	空气动力学			
27	泡沫稳定性			
合格项数合计（各机构报告的重复项不重复计算）				

注：1、根据 SMI、AMAIL 和中国民航局测试中心及其认可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告，在相应合格项目上填上“√”；

2、在“合格项数合计”行填上各类报告合格项目总数（各机构的重复项不重复计算）；

3、本表需提供相应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相应合格项目上进行标记，其中 SMI 和 AMIL 报告需另做一份中文对照版加盖公章。

格式十一、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一	技术需求				
2	二	产品要求				
3	三	资料要求				
4	四	运输和包装要求				
5	五	验收标准				
6	六	售后服务				
7	七	报价要求				
8	八	付款条件				


注：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赠送物资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分体防护服	3XL、4XL(参照雨衣标准)。衣服、裤子前后带反光条,两侧带兜,详见图片。	
2	除冰防护头盔	飞行员头盔 3/4 盔,头围 60-62cm,舒适透气,材质玻璃钢,详见图片。	
3	酸度计(PH值)	由厂家根据产品特性提供设备	
4	手持折射仪	手持折射仪携带方便、使用操作简单、刻度显示读数,直接读取。	
5	除冰用泵	涡旋式自吸电泵,最高扬程≤50米,额定扬程≤30米,额定转速 2850r/min,最高吸程≤8米,最大流量≤5立方米/小时	
6	地面转运专用推车	详见图片	
7	立桶专用器	双桶四夹、可调夹头。详见图片。	
8	卸车专用胶垫		

9	帆布	3米乘以5米一块	
10	落球式粘度计	由厂家根据产品特性提供设备	
11	照明灯	露营、防水、带三脚架、2000流明	
12	油样瓶	自锁扣	
13	手套	耐酸碱、防滑、防油、加绒, 详见图片。	
14	吹雪机	4冲程、背负式汽油吹风机。4冲程、手提式汽油吹风机。	

格式十三、合同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		供应商响应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章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最终谈判承诺及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报价 (单位:【】, 人民币)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最终谈判承诺:	

注:

-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含税), 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最终谈判承诺的全部内容。
- 2、此表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递交。
- 3、此表内报价为最终价 (含税)。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五、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澄清”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需要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修改而提出的澄清要求。在招投标系统“澄清模块”提交的问题均属于澄清。

“异议”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请求。

“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而向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不受理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2.1 提出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 提出人认为采购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2.1 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存在倾向性条款的,应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4小时”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标公示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均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已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和已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澄清要求,应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3.2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本指引规定的异议受理地址,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 被异议人/被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人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的,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 提出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3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4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的受理和处理主体;采购人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书面材料后,对澄清/异议/投诉内容

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澄清不予受理:

- a)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出的;
- b) 未在澄清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未盖单位公章的;
- d)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的;
- e) 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澄清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澄清,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f) 对未经异议程序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 g)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法律、法规、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发送提出人。

5.4 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等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明或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时间最长可至投诉办结之日。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投诉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销投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投诉撤销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提出人撤销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本采购项目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期间取消、终止或重新采购的,如原澄清/异议/投诉事项没有必要继续受理或处理的,原澄清/异议/投诉受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终止澄清/异议/投诉处理并通知提出人。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3次以上提出的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他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供应商）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

有关调查;

4、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30%(含)少于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II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III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3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200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III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谈判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始无效,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赔偿损失;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

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谈判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谈判过程并对此负责，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谈判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此前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南航有权根据限制交易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定和管理，同时按照内部程序调整供应商的限制期。

本供应商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七、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方、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
提供财物或其他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严肃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